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非法集资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景政办发〔2018〕1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自治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自治县直各单位：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7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来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对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区域内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给予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应当认定为非法集资：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二)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四) 向社会公众及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第四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认定为非法集资行为:

(一) 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二) 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三) 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 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 不具有发行股票、债权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权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 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其他非法吸收资金行为。

第五条 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办公室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参与非法集资案件并涉嫌犯罪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三)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非法集资违法案件;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情况由两人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三）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相分配。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经查证核实，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线索：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和直接证据或经查证涉案金额超过 1 亿元，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发挥重大作用、贡献特别突出的举报线索为一级线索。

二级线索：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和部分证据或经查证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发挥较大作用的举报线索为二级线索。

三级线索：提供部分有价值的线索和信息或经查证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下，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发挥一定作用的举报线索为三级线索。

第十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性质、在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涉案金额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级线索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二级线索奖励人民币 5 千元；

三级线索奖励人民币 1 千元；

第十一条 对在全国或全省有较大的大案要案的举报，奖励数额可由自治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县财政局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每起案件的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

第四章 奖励程序及资金

第十二条 自治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举报后，会同自治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实是否涉及非法集资，是否属最新真实线索、涉及具体区域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经核实，举报案仅涉及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辖区且主（监）管部门明确的，由自治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主（监）管部门处置；

第十四条 受理的非法集资举报，应当在接到举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查证情况给予奖励。对于涉及金额较大、案情比

较复杂，不能按规定时限查结的案件，经自治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同意，可延长查处时间，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第十五条 办结的非法集资举报，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六条 举报人在接到举报奖励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自治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的，应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第十七条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举报人如未接到通知，即为举报线索未获采用。

第十八条 县级财政根据实际，在年度预算安排一定数额的举报奖励奖金。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经费要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监督及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自治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决定、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奖金发放凭证等。

第二十二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违法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